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附件三)

製作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

委員：李委員郁慧、曾委員惟靈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小組 114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主題。第一季之視察主題為高齡收容人生活處遇權益維護，第二季為本所委託加工現況與就業，第三季為收容人於入所後整體醫療處置，第四季為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本報告為 114 年度第四季為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於新竹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四季視察會議。該會議，由該所戒護科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情形，就該所對於禁見被告生活起居、飲食照護、身心健康與輔導情形等進行檢視，其中禁見被告因涉及重大案件、久未接見或因交保金不足無法交保等因素致生情緒不穩之收容人，所方予以進行列管，增加輔導頻率，如發現裁定交保而仍未解除禁見個案、協助聯繫家屬進行交保事宜等，人性化管理值得參照。

2. 另所方律見室在空間上僅有三間，但是所方為了保障收容人訴訟權益，仍會利用律見室以外之空間，給予律師及委任被告，得以充分溝通；而時間上，遇特殊情況且人力充足下，仍會安排律師及委任被告進行充分說明，以維護其訴訟權益，這個部份非常值得讚許及其他監所借鏡。
3. 本小組於114年11月7日會議後進行實際勘察深入了解禁見被告處遇情形，該所對於禁見被告區域管制、舍房電視設置、輔導措施、協助維持家庭關係及醫療照護等，所方均配套提供良好完善的措施，以維持禁見收容人身心穩定狀況及掌握健康情形。



女所工場匿名信件 1 封



禁見房勘察情形

4. 本季收容人投遞本小組意見箱：計 0 件。

5. 本季會議中實地勘察收容人投遞本小組意見箱：計 1 件。

審查內文有關收容人對主管管太多及太多限制致生不滿等抱怨事項，本件與 114 年 9 月 9 日所方收到一般意見箱匿名投遞信件內文相同，經共同決議併案交由所方調查後會報小組委員。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建議	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	<p>◎視察重點及內容：</p> <p>一、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提議： 就先請所方就這次有關「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相關措施，辦理情形說明。</p> <p>二、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說明一補充反饋： 有關交保金不足之禁見，有可能會發生禁見被告可以交保，檢方未解除禁見情形，建議所方如有是類情形，請函請陳報給檢察官是否應解除禁見。</p> <p>三、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有關禁見被告其他建議事項： 當監所在嚴格執行有關禁見被告防止串供訊息情形時，也請在出庭、</p>	<p>◎回覆及處理情形：</p> <p>一、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提議說明：</p> <p>(一) 在處遇方面： 本所有關「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在生活照護、醫療上相關照護，均與一般其他收容人相同處遇及照顧，其較為不同部分，在於接見及通信、律見訴訟、家庭關係維持、輔導措施等方面，本所會在法律規範許可或經檢察官同意之下，給予適當之協助，另針對因涉及重大案件、久未接見或因交保金不足無法交保是類禁見被告召開教輔小組會議，予以適當列管增加輔導頻率，並會請舍房主管，加強觀察每 15 分至少觀察紀錄一次。</p> <p>(二) 在硬體設施方面： 本所在各個禁見房中均有設置電視，播放廣播</p>

還押等審理過程中，隔離或分流避免串證之虞。

四、李委員郁慧提議：

有關會議資料中律見室，請所方在詳加說明一下，另我觀察到辦理律見窗口有律師等不到位置而離開情形？律見時間上如果有延遲因應？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反饋：

有關所方律見室在空間上僅有三間，但是所方為了保障收容人訴訟權益，仍會利用律見室以外之空間，給予律師及委任被告，得以充分溝通；另外在時間上，遇特殊情況且人力充足下，仍會安排律師及委任被告進行充分說明，以維護其訴訟權益，這個部份非常值得讚許及其他監所參照。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反饋：

有關監看而不與聞，有其優點，也有缺點，最近不是查到 20 幾個律師，成為詐騙集團的軍師，協助傳遞情報，律師是加害者或保護者通常在一線之間。

體操、法律相關宣導、勵志影片及其他有益身心穩定情緒之影片，調劑其身心靈狀況。另採購醫療輔具、舍房通風設備、優化律見室環境，強化其生活及訴訟環境。

(三) 在家庭關係維持方面：

本所對於禁見被告，如發生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辦法第四條之情形，本所戒護科名籍承辦人員將積極協助聯繫檢方在檢方同意之下，儘速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同意，安排該禁見被告返家探視，維持親情關係，另有因身患疾病臨時收押禁見被告，本所也將會聯繫檢方，在檢方同意之下，勤務中心會以電話通知家屬告知入所情形，如假日入所未帶所需服用藥物(如高血壓、糖尿病藥等)於通知時請家屬將服用藥物送入供其正常服用，另對有特殊異常情形(如律師告知家屬病危、收容人突發重病、新收入所時年邁父母或幼兒無人照顧等)場舍主管將通知內勤承辦人員回報檢察官同意後，協助通知家屬、辦理電話或行動接見或由本所心社人員協助聯絡社會局，以維持家庭關係。

(四) 出所轉銜方面：

這一部分不比受刑人，因為臨時裁定釋放、交保時間上較無法掌控，但本所得知出所後，對

五、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提議：

請所方對於有關禁見被告之宗教活動說明，因為心靈寄託事很值得重視的，可否個別申請撥放佛經？

◎視察具體建議：經由所內列席人員詳細說明，主席本人與其他委員無其他建議。

於特殊疾病或精神疾病或上訴移送其他機關（如臺北看守所），均會請衛生科通知該機關或相關單位（如衛生局）。

二、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說明一補充反饋回覆：

本所名籍承辦人如發現禁見出庭後可以交保，未解除禁見情形，將會會請檢察官是否解除禁見，並協助事後申請電話接見進行交保事宜。

三、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有關禁見被告出庭、還押及審理過程中建議事項說明：

本所除出庭準備過程中，除落實身分核對、檢身、分流禁止禁見被告任意交談之外，另本所勤務中心於院檢法警提解時，仍會註記並提醒同案禁見被告及情緒、身體特殊疾病等情形，同時協助戒護維持現場秩序直至上警備車。

另本所名籍承辦人已聯繫院檢，因近幾個月新收同案禁見被告較多，近日法警提解過程中未做隔離及疑義有言語上交談，提醒院檢於提解禁見被告時，注意分流及隔離方式，院方及檢方法警長○○○及○○○回覆：「謝謝貴所通知關心，我會轉知法警在提帶出庭及還押過程中，注意同案禁見被告隔離及禁止言語交談」。

四、 關於李委員郁慧所提律見室疑義加以說明：

律見室就是律師接見室，其與接見室不同，律見

室是受理律師(持有委任書之辯護人)辦理，與被告接見談論訴訟案件場所，而非一般接見室受理民眾辦理接見事項，兩者設置地點、受理對象、辦理程序及戒護方式均有不同。

律師在本所第一次辦理接見時須提供相關資料申請，我們會審核是否具有該名被告之委任狀、律師資格證等，必要時，名籍承辦人將聯繫檢方確認，始可進行接見委任人(禁見被告)，接見過程中我們所方僅監看而不予聞，不會進行錄音及錄影。

補充說明：

一般來說，禁見被告是禁止接見及通信的，但有少部分押票會註記父母親是可以接見的，而不能接見家屬的禁見被告，通常都會請律師協助由接見室寄入生活相關用品給他，這時律師就會辦理一般接見寄入物品。另外我們所內律見室有三間，同時為公務接見、視訊開庭、警訊使用，加上近期由核定收容員額 207 名，目前已經 300 多名超收嚴重且超收部分都是被告，所以律師預約的也很多，常會有律師現場等待而沒有位置情形，但如有急迫情形，必要時，我們會協調律師、公務接見或警訊人員，移至本所心社人員使用之諮商室辦理。

另外在律見辦理時間是在正常上班日，律師都會先電話進行預約，如果有臨時訴訟急迫性當日會安排適當場所辦理，盡量不要影響收容人訴訟權益，例如，前段時間有一件就是原本我們早上 08 時 30 分才開始辦理律師接見，律師早上 07 時 30 分就到現場，向我們反映有一件重要的事，沒有跟委任人說明清楚，請我們可否協助前提讓他跟委任人說清楚，當時我們戒護人力剛好足夠，同時考量收容人訴訟能順利進行，而給予協助。

五、對於召集人林委員瓊嘉提出有關禁見被告之宗教活動說明：

我們在舍房內都有設置電視，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撥放健康操、09 時至 11 時公播、下午 14 時至 16 時公播、晚上 19 時至 20 時公播，而公播時段會安排法律相關、大愛電台或輪流撥放宗教相關勵志影片，不會固定撥放特定宗教音樂或影集，另外會提供外界捐贈有關勸人向善相關宗教書籍、佛經供其閱讀或抄寫。

另外召集人提議禁見被告個別申請聽取撥放宗教音樂部分，礙於現行超收嚴重，舍房擁擠且需考量同案情形，難以集中相同宗教於同一房撥放信仰之宗教音樂，未來擁擠情形舒緩且人力許可，不影響其他收容人之下可妥為安排。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1	<p>一、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 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 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p>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p>	<p>解除追蹤。</p>

112	1	<p>二、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 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 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p>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p>	<p>解除追蹤。</p>
-----	---	---	--	--------------

112	1	<p>三、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p>	<p>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p>	<p>解除追蹤。</p>
-----	---	--	--	--------------

		<p>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114		四、		

五、 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視察計畫依 113 年 12 月 06 日訂定。(附件一)

(二)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四季會議紀錄 1 份。(附件二)

(三)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四季權責機關回覆 1 份。(附件四)

附件四

114年度第四季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	無	無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四季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召集人：林委員瓊嘉

出席委員：李委員郁慧、曾委員惟靈

列席人員：沈秘書宏達、戒護科朱科長文宗。

紀錄：蔡峯瑞

壹、主席致詞：

本次視察重點是所內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近年來外界人權組織針對看守所羈押被告的處遇環境及相關權益提出質疑，如家庭權、健康權、生活環境、閱讀報章雜誌、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等接觸媒體權等；本次會議，召集各位委員來研討，禁見被告應該享有或提升那些生活照護及基本權益。

貳、視察案源及內容：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06 日修正之「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視察計畫」（附件一）。

(二)本季視察主題為：「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

參、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前言：

長久以來法務部矯正署非常重視各類收容人各項生活處遇，包括生活環境、給養、舍房通風狀況、熱水供應、各項醫療強化及後續出監轉銜辦理情形等，其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更是來函指示所內羈押禁見被告部分，請各矯正機關積極投入強化羈押禁見被告各項輔導及家庭關係維持等作為，爰此，本所對於羈押禁見被告家屬親情維持、生活起居、飲食照護、身心健康與輔導及出所轉銜等之強化措施，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新收禁見被告評估及醫療健檢措施：

(一) 身心健康狀況評估：

本所為維護禁見被告及其他收容人基本健康權益，辦理新收人員於新收時，將進行初步身心健康狀況評估，如內外檢傷、測量基本生命指數、口頭詢問過去病史及所攜帶之藥品，依其年齡綜合判斷進行配房、紀錄及交接事項。

(二) 身心健康複檢:

本所為能更佳掌握禁見被告身心健康狀況於新收完成後，衛生科將進一步實施健康評估，了解是否患有相關慢性病(糖尿病、心臟病等)、精神疾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並會辦戒護科及輔導室作為管理、輔導參考及出所轉銜措施，另外如評估收容人有緊急醫療需求，再請醫師進行判斷是否有外醫必要，以確保其身體健康權益。

(三) 列冊管理機制:

經前(一)、(二)評估後，衛生科將依新收收容人身心狀況分類造冊管理，每周依其在所名單及病情狀況會辦戒護科內勤人員及勤務中心進行更新資料名冊，以利掌控高風險收容人。

二、本所禁見被告使用硬體設施(設備)方面:

(一) 無障礙設施設置:

本所投入金額 87 萬 5000 元整於戒護區內增設無障礙坡道，以利行動不便之禁見被告或其他另案收容人出庭、律師接見出入便利。

	
無障礙設施(二舍)	無障礙設施(勤務中心前)

(二) 輔助器材設置:

本所投入預算支出 6 萬 8,000 元整，對於高齡收容人或行動不便之禁見被告收容人，提供輕便醫療器材，即時檢測收容人生理數據，購置輪椅

及助行器等，協助收容人看診或外醫時使用，提升收容人醫護品質維護其健康權益。



(三) 禁見房室內廣播體操播放：

本所考量天氣變化，在室外運動場運動時，恐有因高溫、寒流及下雨等因素，致禁見被告收容人熱衰竭、受寒等身體不適，而於禁見房內另設置有電視，可播放廣播健康操，提供收容人於室內適度的運動，活動筋骨維護身心健康；另每日定時播放勵志、心理衛生及其他具有教育意義之影片，調劑其身心靈狀況，防止及降低戒護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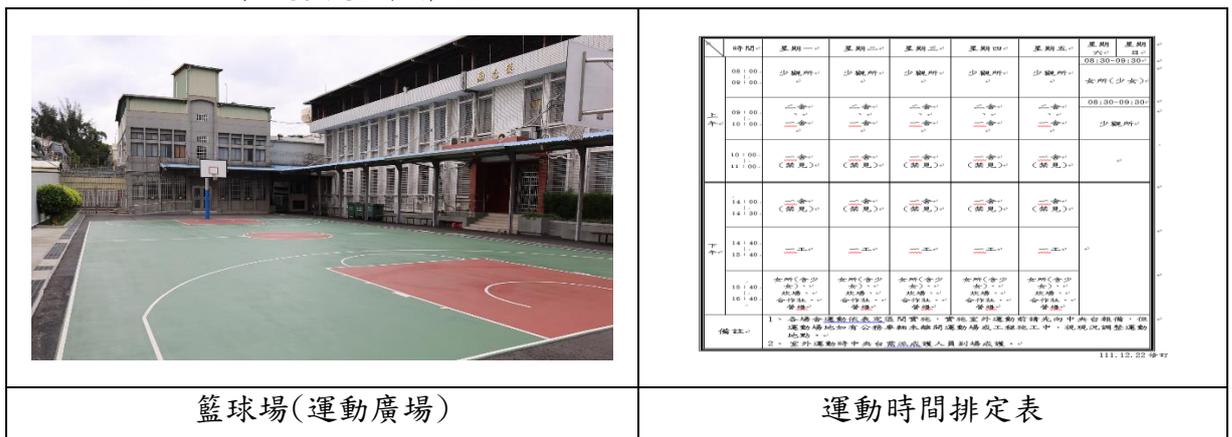
(四) 通風設備設置：

本所考量氣溫逐年上升，入夏後更是炎熱，除原設置電風扇及抽風機外，額外增購工具車風扇設置於禁見區及其他舍房，提升舍房通風效能，降低舍房內悶熱感，使收容人能靜心進行後續訴訟程序。



(五) 運動廣場:

為提供禁見被告及其他收容人良好的運動環境，本所設置運動廣場，並排定運動時間表，各單位依表定時間依序使用運動廣場，且不因其為禁見被告而無法使用運動廣場，藉以調劑其身心狀況轉移審判期間面臨訴訟壓力，維護其基本權益。



三、禁見被告家庭支持之維持:

(一) 積極協助辦理返家探視:

依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辦法第四條: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申請之返家探視，指收容人有下列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由機關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戒護返家探視：
 一、收容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有生命危險。
 二、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致收容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遭受重大傷害。
 本所禁見被告家屬提出申請時，戒護科名籍承辦人員不因其為禁見而不受理，

仍積極協助請家屬準備相關申請文件，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在戒護下返家探視，維持其家庭凝聚力減少禁見被告與家屬疏離感，以維持其親情。

(二) 協助家庭關係之維持：

矯正署於112年1月31日函示為防範禁見被告入所時，因涉及重大案件、久未接見或因交保金不足無法交保等因素致生情緒不穩而致生自殺事件，宣達於矯正機關調查是類被告收容人，並給予適當協助事項；後續本所當日召開教輔小組會議，決議如下：一、是類案件持續注意其即時通報，並列入自殺防治三級列管收容人輔導、管考及落實每15分觀察紀錄。二、收容人新收入所時，勤務中心會以電話通知家屬告知入所情形，若於假日入所未帶所需服用藥物(如高血壓、糖尿病藥等)於通知時請家屬協助將服用藥物送入供收容人服用，另對有特殊異常情形(如律師告知家屬病危、收容人突發重病、新收入所時年邁父母或幼兒無人照顧等)場舍主管將通知內勤承辦人員回報檢察官同意後，協助通知家屬、辦理電話或行動接見或由本所心社人員協助聯絡社會局，以維持家庭關係。

<p>簽於戒護科 日期：112年1月31日</p> <p>主旨：檢陳「視察轉達署長指示事項」案，請鑒核。</p> <p>說明：</p> <p>一、鑑於春節期間矯正機關發生2起收容人自縊事件，爾後類案除應即時通報外，平時並應確實按下列事項妥為辦理：</p> <p>(一)加強自殺防治三級列管收容人的情緒輔導與考核管理。</p> <p>(二)對長久家人未來接見之收容人一應加強輔導與管理。</p> <p>(三)看守所之被告如因交保金問題或法官裁定不准交保者，應注意其情緒反應是否異常並加強觀察考核。</p>	<p>簽於輔導室 日期：112年2月9日</p> <p>主旨：檢陳本所112年1月31日「視察轉達署長指示事項」之是類收容人，調查與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核。</p> <p>說明：</p> <p>一、依112年1月31日戒護科「視察轉達署長指示事項」之簽陳(如附件一)辦理。</p> <p>二、相關類案持續注意即時通報，並加強自殺防治三級列管收容人輔導、管考及落實每15分觀察紀錄。</p> <p>三、對「長久(新收2週或在所2月以上)家人未來接見」或「被告如因交保金問題或法官裁定不准交保」之收容人，調查與辦理情形如附件二，各場舍對上述2類之收容人，皆有連冊協助其辦理電話或行動接見，並注意其情緒反應是否異常並加強觀察考核後視情再列管，目前情緒皆屬平穩，暫不需轉介心、社人員關懷輔導。</p> <p>四、日後遇案持續關懷輔導。</p>
<p>署長指示事項</p>	<p>辦理情形</p>

(三) 有條件物品飲食之寄入：

本所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召開禁見被告遭「禁止受授物件」處分准否受物判斷表研商會議，此會議之目的，除明確規範禁見收容人所能受授物件種類外，也因應新法的施行有條件放寬寄入者，僅限親屬、配偶及辯護人可辦理的限制及書籍雜誌類物品之寄入限制，如下表所示，寄入者在對象上無限制，實務上有助於禁見被告收容人儘速適應生活，避免遭受物質剝奪感而無法適應環境。

	親屬	配偶	辯護人	朋友	同居人	備註
送入飲食、必需物品	○	○	○	○	○	其品項及數量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
書籍雜誌類 (無任何手寫註記或符號)	○	○	○	○	○	其品項及數量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
金錢	○	○	○	○	○	其金額額度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
外門市百貨	○	○	○	○	○	
特殊生活用品 (如眼鏡等)	○	○	○	○	○	須經收容人打報告審核後方可寄入
所內購買物品	○					電視、收音機如經院檢特別註記則不得購買、持有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

※被告對看守所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所生之爭議，得於原禁止或扣押之指揮解除前，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聲明異議，看守所應於三日內作成決定。看守所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置，或依被告之請求或聲明異議作成決定；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被告不服前項看守所所為決定，應於五日內，偵查中向檢察官；審判中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處分或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對於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依 106 年 12 月 2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9280 號函示，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于外人接見、通信或受授物件者，其禁止之效力，應

(四) 優化辯護人或律師之接見環境：

本所設置律見室及附設相關硬體設備，提升禁見被告收容人能有良好訴訟環境以順利進行後續訴訟程序，另禁見收容人亦可藉由辯護律師表達對家人的思念之情。



- 1、本所為提高接見之環境與品質，由原先3間「多功能混用接見室」，改建2間「專屬律見室」(不裝監視器)，並於隔間牆加裝隔音簾，確保不受鄰間干擾。
- 2、律見室內，備有空調設備，放置防疫隔板，另為增加配合卷證電子化，置有電腦並安裝 PDF 閱讀軟體。
- 3、另每梯進行清消作業，兼顧整潔及防疫。除上開增加律見空間外，亦規劃律師休息區，並附設傳真機，以利律師業務作業。



業務承辦人除利用通訊軟體向同仁宣導外，亦舉辦「律師、辯護接見注意事項之法源說明」之常年教育。



- 1、資訊公開及便民服務：於109年12月15日前修正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含預約)實施程序及相關表單，並公告於官網。
- 2、公告至今點閱次數達12256次，相關申請表單之下載次數達882次，辦理情形極佳。

6

(五) 社會安全網通報：

禁見被告如情緒不穩致發生自戕事件，本所輔導室心理師，將於 24 小時內通報關懷 e 起來(社會安全網)，共同協助以維護其基本生命權益。



四、生活起居及飲食照護：

(一) 舍房配置與配房原則：

	
鼠害防制作業	營繕人員定期環境清潔

(五) 辦理環境衛生評比：

本所除每日場舍消毒外，每月辦理環境衛生評比至少一次，由秘書召集各科室主管及值班科員，使收容人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提升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p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科員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p> <p>創 於 戒護科 日期：114年5月5日 權 號：114/01010108/0001 相關文號： 保存年限：3年</p> <p>簽 於 戒護科</p> <p>主旨：有關本科同仁管理員蔣郁貞、伍芳瑩擔任主管期間，女所獲113年收容人生活教育競賽評比總分第一名12次，擬予敘獎乙事，請鑒核。</p> <p>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戒護區環境整潔競賽辦法辦理。(參考資料1) 二、擬依「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1點第7款規定，建請予以蔣郁貞(3次第一)嘉獎乙次及伍芳瑩(八次第一)嘉獎二次之獎勵。(參考資料2) 三、附陳113年年度總評分統計表1份。(參考資料3)</p> <p>擬辦：奉核後請惠人事室提報續會審議。</p>
環境評比圖示	環境評比簽辦

五、禁見被告防範自殺輔導措施：

(一) 教輔人員(場舍主管、教區科員及輔導員)：

本所依 113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14510 號函，每月辦理自殺防治會議，篩選出符合自殺風險指標條件進行審議決定是否列管，如下圖所示，如符合四項自殺風險指標者，由場舍主管先行輔導紀錄情形，

再由心社人員適時介入輔導，如有情緒低落、行為異常、違規及案情重大變化情形，則轉介心社人員即時介入輔導施測列管。

禁見收容人自殺風險指標

1. 屬中高齡，年齡50歲以上。
2. 羈押禁見期間逾4個月。
3. 有精神科就診紀錄。
4. 經濟狀況不佳，保管金餘額低於3000元。

有關禁見收容人自殺防治部分，因受限於法令規定致影響其接觸機關內自殺防治資源之機會與頻率，為增進禁見收容人自殺防治之觀念，降低自殺行為發生，爰參據國內外實證研究，針對禁見收容人歸納出四項自殺風險指標(下稱風險指標)：「屬中高齡 年齡50歲以上」、「羈押禁見期間逾4個月」、「有精神科就診紀錄」及「經濟狀況不佳 保管金餘額低於3000元」。基上，為強化禁見收容人之自殺防治作為，以落實風險管控，在本署尚未完成修訂防治計畫前，請各機關除依防治計畫各項規定執行外，並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

* 四、依113.09.11法矯署教字第1130314510號函

新竹看守所禁見收容人輔導紀錄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場舍
收容人	(符合者任一項，定期輔導並由心社人員 適時 介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50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羈押超過 4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精神科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金低於 3000			
輔導類別	(未符合 2 月至少一次；符合者 2 月至少一次並由心社人員 立即 介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假釋期間再犯 5 年以上重罪			
	應 及時 輔導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情緒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重大變化			
是否有自殺徵狀： (轉介心社人員)	輔導日期：			場舍主管：
				教區科員：

一般禁見收容人

1. 未具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定期輔導。
2. 符合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定期輔導，另由心社專輔人員適時介入施測及輔導。

(一)一般禁見收容人：

- 1、未具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定期輔導。
- 2、符合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定期輔導，另由心社專輔人員適時介入施測及輔導。

假釋期間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之禁見收容人

1. 未具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每2個月至少輔導1次。
2. 符合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每2個月至少輔導1次，另由心社專輔人員立即介入施測及輔導。

(二)「假釋期間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禁見收容人：

- 1、未具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每2個月至少輔導1次。
- 2、符合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每2個月至少輔導1次，另應由心社專輔人員立即介入施測及輔導。

(二) 公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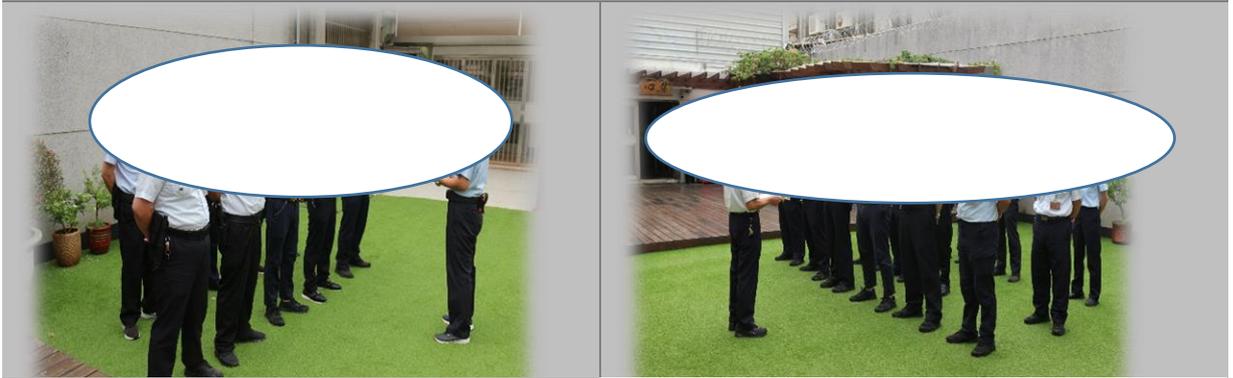
本所禁見房內設置電視公播系統，每日定時早上 09:00-11:00、下午 14:00-16:00 及晚上 19:00-20:00 播放心理衛生教育及勵志及法治宣導相關影片，導正錯誤觀念及消除禁見收容人自殺意念，避免遺憾事情發生。

六、強化職員專業本質學能及值勤技巧：

(一) 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

禁見被告之管理需要具有同理心及溝通技巧，來面對禁見被告因羈押期間斷絕外界資源，而造成的情緒壓力，如果訴訟後判決不如預期，可能會有一些異常行為，所以需要不斷提醒同仁溝通管理技巧及相關法律規範。

勤前教育



常年教育



(二) 辦理自殺防治講座：

本所輔導室請心理師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課程內容包含建立自殺守門人之觀念、培養適時關懷與即時轉介之態度，提升同仁對收容人自殺風險之敏感度，而減少禁見收容人因相關權益的受限及親情與物質的剝奪感，造成自殺行為發生。

自殺防治講座



七、出所轉銜:

- (一) 禁見被告為精神疾病列管者:依規定函文通報收容人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警察局。
- (二) 禁見被告罹患法定傳染病者:依規定函文通報收容人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警察局。
- (三) 禁見被告年邁無依無靠者:個案若為特殊情形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接納返家者,本所將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個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則邀集家屬、相關單位或民間社福團體等召開轉銜會議。113-114 年度出監轉銜安置收容人數 1 名,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被告○○○78 歲收容人出所,聯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安置。

八、結語:

本所關於禁見被告的各項處遇措施,不論是生活飲食、居住環境衛生、醫療處遇措施、輔導措施及出所轉銜等,其中輔導措施更是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與人力,另外在法規範許可範圍內從寬認定或請示檢察官許可方式,維持禁見被告家庭關係及外界資源的利用,未來本所將持續竭盡心力積極規劃及改善相關處遇措施,也期待未來能有更完臻法律規範保障基本人權。

肆、結論

依貴所相關措施辦理之。

伍、其他討論事項:

- 一、 外部視察小組 115 年度視察計畫,照案通過。(附件一)
- 二、 本季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 0 件。
- 三、 本次會議實地勘察及進行外部視察意見箱開啟,於女所工場收到匿名信件 1 封。

決議:審查內文有關收容人對主管管太多及太多限制致生不滿等抱怨事項,本件與 114 年 9 月 9 日所方收到一般意見箱匿名投遞信件內文相同,經共同決議併案交由所方調查後會報小組委員。

陸、次季視察事項訂定：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5 年度視察計畫」次季視察主題為「矯正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召集人為曾惟靈委員。

柒、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視察計畫

113 年 11 月 19 日訂定

季度	主題	召集人	說明
第一季	高齡收容人生活處遇權益維護	曾惟靈委員	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逐年增加，此類收容人身體機能逐漸老化，常伴隨慢性或重大疾病，亟需強化醫療照護；心理較為孤獨與沮喪憂慮，易受其他收容人欺凌，因此在各項處遇上皆需投入更多人力和資源，以保護其權益。
第二季	本所委託加工現況與就業	林瓊嘉委員	委託加工現況與就業：矯正署近年來希各單位洽商就業中心等單位，尋求委託加工廠商媒合，提升技術性及市場性之加工作業，避免以紙類加工為大宗。說明本所委託加工現況、招商困境及就業之可能性。
第三季	收容人於入所後整體醫療處置	李郁慧委員	收容人於入所後整體醫療處置現況：讓收容人了解，入所後進行之身體檢查目的及可使用的醫療服務。
第四季	禁見被告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	林瓊嘉委員	人權思想演變至今，對於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的人權保障，除法律規定外，身為人的基本權利不可因其犯罪或涉及犯罪而剝奪，亦應該享有基本權益及生活照護，爰此，本所對於禁見被告生活起居、飲食照護、身心健康與輔導及出所轉銜等，均有提供良好且完善的照護。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5 年度視察計畫

114 年 11 月 3 日訂定

季度	主題	召集人	說明
第一季	矯正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曾惟靈委員	為利行政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工作執行，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制度，增進業務處理效能，財政部定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爰此，茲說明本所身為矯正機關，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之概況，俾外部視察委員瞭解機關財管事務之運作。
第二季	矯正機關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推動公衛計畫	李郁慧委員	為積極主動阻斷矯正機關傳染病傳播，結合地方衛生局擴大辦理篩檢業務，並由醫療合作醫院積極做治療。
第三季	少年收容人生活處遇現況及維護	林瓊嘉委員	少年收容人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且具易受環境、同儕影響等特性，本所著重於提供規律生活管理、教育輔導與心理支持，並結合安全維護措施，營造穩定且具正向引導的處遇環境，協助少年建立良好行為模式，強化未來復歸社會之能力。
第四季	經濟狀況不佳收容人生活處遇	曾惟靈委員	矯正機關收容對象大多為社會弱勢者，甚至領有社福單位相關補助，然入所後相關補助措施因此而停止，爰矯正署配有相關補助措施，本所也將給予是類收容人適當生活用品補助及其他協助作為，以保障其生活基本權益。